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15,000,000股新普通股 — 收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之上市及報價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SGXNet公告編號：BMG9643L1349-BDR)，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按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新加坡元兌港元之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44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認購股份(「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新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上市及報價通知(「上市及報價通知」)，批准認購股份將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惟本公司須符合新交所的上市規定。

認購股份須於上市及報價通知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配售。上市及報價通知並非認購股份、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證券優劣之指標。由於若干認購條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